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话、通讯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: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,公司拟变更住所至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具体住所以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、第八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等事宜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编号: 2022-093)。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:30 在福建厦门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2501 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编号: 2022-09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